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6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周渝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，按年息14.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渝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23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1)緣債務人周渝鈞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12月26日屆滿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12.94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01 (2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3月26日，經債權人
02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
03 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
05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
06 (3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07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